柬埔寨王国
民族 宗教 君主

综合部门
社会福利、退伍和青年部
卫生部
文号：2492SHY/BK

金边市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
确定残疾标准的种类和程序的联合通告

- 参阅柬埔寨王国宪法；
- 参阅 2008 年 9 月 25 日签发第 NS/RKT0908/2055 关于委任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王令；
- 参阅 2004 年 7 月 20 日签发第 02/NS/94 关于组织和运行总理府的法律的王令；
- 参阅 2005 年 1 月 17 日签发第 NS/RKM/0105/001 关于颁布社会福利、退伍和青年部的法律的王令；
- 参阅 1996 年 4 月 24 日签发第 NS/RKM/0196/06 关于颁布卫生部的法律的王令；
- 参阅 2009 年 7 月 03 日签发第 NS/RKM/0709/010 关于颁布保护和提高残疾人权利的法律的王令；
- 参阅 2011 年 3 月 24 日签发第 54HNKR.BK 关于社会福利、退伍和青年部的整理和运作的政府令；
- 参阅 1997 年 10 月 22 日签发第 67HNKR.BK 关于卫生部的整理和运作的政府令；
- 根据部门的必要；

决定

第一条：

本通告的目的就是在柬埔寨王国确定残疾标准的种类和程度。

第二条：

本通告的目标就是成立一个国家标准单位，以便收集与残疾性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来执行法律、政策和其它程序。

第三条：

本通告的执行范围覆盖着全部国家部门/机构、企业在柬埔寨王国负责与残疾有关活动和工作。

第四条：

残疾人指的是全部人员缺乏、丢失、损害任何器官或智能，影响到生活或每日的活动，比如：身体残疾、眼睛残疾、听力受损、智力残疾、精神病和其它残疾种类，异常情况。

第五条：

残疾性被确定为 4 种类型，如下：

1- 身体残疾；
2- 智力残疾；
3- 心里残疾；
4- 其它残疾。

第六条：

标准的残疾种类，应确定如下：

残疾种类	定义	标准/准则
1- 身体残疾		
难以移动	任何人在移动（以身体）的时候有困难，或身体某部分难以移动或不能移动。	断手、断脚、手脚和肌肉麻痹、骨头关节、肌肉萎缩、损害大脑的控制系统、脚弯、软手腕、脚软、出生来就缺陷、瘫痪/肢体瘫痪、脊椎弯曲（向前弯曲、向侧面弯曲和向后弯曲）残疾由于疾病发症、残破肩侧、严重髋关节脱位、脊髓损伤、严重烧伤（电、酸水）
听力受损	任何人听力有问题或听力有障碍或不	聋、耳朵没有洞、破耳膜、耳朵洞有肿块

	能听（出生来不能听到，因为出意外或受伤或疾病或老化.....等等）	
讲话问题	任何人难以讲话，讲不清楚或不能讲话或其他人听不懂（从出生来就不能讲话，因为出意外或受伤或疾病或老化.....等等）	讲话不清楚（大舌头）/结巴，腭裂，嘴破，讲话不清楚，讲不出来，哑巴，疾病
视力问题	任何人的视力差或不能看见（从出生来就看不见，因为出意外或受伤或疾病或老化.....等等）	一眼或两眼盲目，眼睛底部萎缩，眼睛凸出来看不见，白内障，近视，眼睑下垂，眼水压力上升，眼睛底部发炎，黑暗
内脏器官疾病	任何人做了重要器官移植手术（有专业医生证明或内脏脆弱或免疫功能受损和有慢性病.....等等）	内脏脆弱：心脏、肾、呼吸系统、肾脏、肠、肝。
2- 智力残疾		
	任何人有记忆力差，经常忘记，以同等年龄的其他人相比输过其他人（从出生来因为出意外或受伤或疾病.....等等）	智力发展慢，弱/记忆力有限，损坏大脑控制系统和疾病（孤独症）
3- 心里残疾		
	全部人员有行为问题，心里问题和记忆力问题，经常发生这种问题，对每日工作有影响。	裸体，自己讲话，笑，哭，唱歌跳舞，不正常，沉默，骂人，打人或暴力，不知道危险，疑虑病，精神损伤，不景气，忧虑，痴呆。

第十条：

应在省-市级成立残疾种类和程度评估理事会，该理事会成员如下：

- 省-市卫生局局长 1 位 联合会长
- 省-市社会福利、退伍和青年局局长 1 位 联合会长
- 省-市卫生局技术官员 2 位 会员
- 省-市社会福利、退伍和青年局技术官员 2 位 会员

- 省-市残疾种类和程度评估理事会的具体会员和义务将由卫生部长和社会福利、退伍和青年部长签发的通告规定。

第十一条：

社会福利、退伍和青年部和卫生部下属的全部机构、相关部门、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应广泛的宣传和高校的执行本通告。

第十二条：

本通告自从签字之后生效。

卫生部长	社会福利、退伍和青年部长
蒙文兴（签字）	毅森兴（签字）
卫生部（章）	社会福利部（章）

抄送：
- 王庭事务部
- 参议院秘书处
- 国会秘书处
- 王国政府秘书处
- 总理亲王办公厅
- 各位副总理办公厅
- 各个部门-机构
- 省-市政府
- 社会福利、退伍和青年部下属的全部机构
- 卫生部下属的全部机构
- 残疾行动理事会
- 残疾基金
- 如第 11 条
- 资料存档

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发第 2492 联合通告的附件 I

关于确定残疾标准的种类和程序

身体残疾、心里残疾和其他残疾程度的确定

身体残疾					
种类		第一程度/最严重	第二程度/严重	第三程度/中等	第四程度/轻
四肢和身体虚弱	上面肢体	1. 失去和没有上面两个肢体（从肩膀开始） 2. 完全失去上面两个肢体。	1. 失去两支手的手指 2. 失去任何肘部到手指或一半手。 3. 两支手的功能虚弱。 4. 完全失去任何一支手的功能。	1. 失去两支手的拇指和食指 2. 失去两支手的拇指 3. 失去任何一支手的全部手指 4. 失去任何一支手的拇指和食指 5. 失去任何一支手的三个手指（包括拇指和食指） 6. 任何一支手的功能虚弱 7. 失去两支手拇指的功能 8. 失去两支手手指的功能 9. 失去任何一支手的肩关节、肘关节或腕关节。 10. 失去任何一支手的全部手指 11. 失去任何一支手的	1. 失去任何一支手的拇指 2. 失去任何一支手的两个手指，包括食指 3. 两支手手指虚弱 4. 肩关节、肘关节或腕关节虚弱 5. 任何一支手的拇指和食指的功能虚弱 6. 任何一支手的三个手指的功能虚弱，包括拇指和食指 7. 任何一支手的拇指功能虚弱 8. 完全失去两支手手指的功能 9. 完全失去任何一支手的拇指和食指

				拇指和食指功能 12. 完全失去两支手的手指	
在婴儿出生前或从婴儿出生后由于大脑的成长异常或虚弱，导致控制系统功能虚弱	上面肢体的控制功能	由于缺乏动作或运动，使两支手不能完成每日的工作。	由于缺乏动作或运动，使两支手每日使用的功能有限。	1. 由于缺乏动作或运动，使两支手的功能有限。 2. 由于缺乏动作或运动，使两支手在完成社会工作有限。	1. 由于缺乏动作或运动，使一支手虚弱。 2. 由于缺乏动作或运动，使一支手功能虚弱。
	下面肢体的控制功能	由于缺乏动作或运动，使两支脚不能走动	由于缺乏动作或运动，使两支脚完全不能走动	1. 由于缺乏动作或运动，在家的每日活动走路都有限。 2. 由于缺乏动作或运动，不能完成每日社会活动。	1. 由于缺乏动作或运动，影响到每日的社会活动。 2. 由于缺乏动作或运动，使脚功能虚弱。
视力虚弱		两个眼睛的视力加起来少于 1/2（3 米），直至看不见光亮（依据国际眼睛测量表，如果人有了屈光不正，应该依据眼镜测量）	1. 两个眼睛的视力加起来从 1/20（3 米）。 2. 每只眼睛的视力不超过 10 度，视力损失不小于 95%	1. 两只眼睛的视力加起来是 1/10 到 3/10。 2. 每只眼睛的视力不超过 10 度，视力损失不小于 90%。	1. 两只眼睛的视力加起来是 3/10 到 5/10。 2. 每只眼睛的视力不超过 10 度。
		膀胱	肾功能损害		
	呼吸功能虚弱	因为呼吸功能虚弱，所以影响到每日生活需要做的工作	没有级别	因为呼吸功能虚弱，所以每日在家的生活活动非常困难	因为呼吸功能虚弱，所以每日的生活活动非常困难

	膀胱或大肠功能虚弱	因为膀胱或大肠功能虚弱，导致每日生活非常艰难。	没有级别	因为膀胱或大肠功能虚弱，导致在家每日生活活动非常艰难。	因为膀胱或大肠功能虚弱，导致每日生活非常艰难。
	小肠功能虚弱	因为小肠功能虚弱，导致每日生活非常艰难。	没有级别	因为小肠功能虚弱，导致在家每日生活活动非常艰难。	因为小肠功能虚弱，导致每日生活非常艰难。
	肺功能虚弱	因为肺功能虚弱，导致每日生活非常艰难。	没有级别	因为费功能虚弱，导致在家每日生活活动非常艰难。	因为费功能虚弱，导致每日生活非常艰难。

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发第 2492 联合通告的附件 II

关于确定残疾标准的种类和程序

每个智力残疾程度的确定

序号	程度	标准/准则	
		以 IQ 系列（IQ Range）系统测量	AAMR 支持范围（Support Ranges In AAMR）
1	非常严重	20-25 以下	Pervasive
2	严重	20-25 到 35-40	广泛 (Extensive)
3	中等	35-40 到 50-55	有限（Limited）
4	轻	50-55 到最大-70	有时

注明：AAMR 支持范围由 American Association Mental 商会的支持范围确定的标准。